

## 亞東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93.12.3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 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9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在學習相關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技術之後，增進學生組織、統整、應用、創新、研發及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**亞東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實施辦法**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，四技以二學期安排，學分數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。

第三條 專題研究實施可採產學合作、成品開發、調查研究、實驗及軟體設計等方式進行。

第四條 專題研究實施過程可依下列各階段安排實施

### （一）準備階段

1. 各系應優先選擇校外專題研究競賽主題邀集學生參加。
2. 教師可依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公告主題請學生參與專題。
3. 系可依發展重點及研究方向優先選錄學生參加專題。

### （二）進行階段

1. 教師應指導學生訂定專題進度並確實執行。
2. 學生應於期中繳交期中報告。
3. 教師應於專題進行過程中適時指導學生並能定期評量。

### （三）完成階段

1. 專題研究完成應撰寫書面報告交至系內並由系按年度整理成冊。
2. 各系應訂定評量辦法選出優良作品公開展示。
3. 各系應鼓勵優良作品參加校外競賽、展示或發表。

第五條 相關獎勵依據**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**「**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**」實施。

第六條 各系辦理專題，可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